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38号

当事人：张*

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三村1号楼3单元102

暂住地：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违法建设

2024年2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2月19日到达现场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三村1号楼3单元102南侧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1处砖混结构房屋，东西长4米，南北长2.6米，总面积约10.4平方米。目前作为居住使用，建设时间不详。根据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三村1号楼3单元102南侧房屋建设者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10月16日
1101050531706